

以风险管理为中心 建设证券行业新局面

- ▶ 证券行业在今后的发展中始终要把打造和提升券商的风险管理能力作为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目标
- ▶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行业集中度,逐步解决证券公司长期以来普遍存在的“个子小”问题
- ▶ 风险管理能力强的证券公司创新业务资格优先审批、尽快审批,率先创新,最快收益
- ▶ 证券公司凭风险管理能力开展直接股权投资、融资融券业务、期权期货业务、做市商制度下的交易业务、发行注册制下的承销配售业务等创新业务
- ▶ 监管机制从行政监管为主向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公司自我约束有机结合转变

◎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 黄湘平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实施,标志着历时3年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即将结束,证券公司转入“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的常规监管阶段。这就要求证券行业在今后的发展中始终要把打造和提升券商的风险管理能力作为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目标。

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是券业发展新阶段的重要目标

从综合治理转入常规监管阶段,证券行业管理有3个特点:一是启用风险管理能力的新标准。修订前的《证券法》采用综合类、经纪类证券公司的分类方法;综合治理阶段,证券公司进行了规范类、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试点。实施分类监管后,根据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

二是实行风险管理能力的新标准。按照风险管理能力分门别类,就是把打造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作为证券公司规范经营发展的一项重要标准,要求证券公司不仅要有承担和分散现实风险的能力,而且要有承担和控制潜在风险的能力,建立防范和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

三是塑造风险管理能力的新文化。分类监管

实施新的行业标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一种文化创新,需要形成一种新的文化自觉,重塑风险管理能力的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做到发展根源于风险管理能力的理念,发展得益于实现风险管理能力的思想方法、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发展成功于提升潜在风险控制力和承受力的制度机制,形成持续规范的证券公司生产力。

根本解决券业的“个子小”、“体质差”、“发育不全”问题

回顾证券公司20年的发展历史,我国证券业经历了同质化经营、恶性竞争;盲目扩大高风险业务规模,违规经营;风险积累,遭遇4年多市场低迷的阶段,其重要因素除了制度设计的缺陷外,主要还是券商风险管理理念缺失、风险管理能力差。大多数证券公司都是选择“先铺摊子、后建牌子”、“先量变、后质变”、“先粗放、后集约”的发展路径,证券公司一度仅仅承担“通道”的职能,形成的是“靠天吃饭”的盈利模式,没有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实施分类监管,就是要回归证券行业是一个经营与管理风险的行业。证券公司是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是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其本质就是从制度层面引入证券行业发展的风险管理,上下一心走好风险管理的新路子,真正从根本上解决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小”、“体质

差”、“发育不全”的问题。

打造和提升券商的风险管理能力,就必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行业集中度,解决行业的“个子问题”。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通过行政引导、市场化配置的方式,将被处置公司的经纪业务、专业队伍、客户资源并入优质公司;鼓励资质良好的公司在行业内进行收购兼并;限制或暂停违规公司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强的证券公司,托管收购高风险证券公司,实现控股兼并,推动行业优化资源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一批财务达标、内控良好、经营规范的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定向增发,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公积金和风险准备金等途径充实资本,就能逐步解决证券公司长期以来普遍存在的“个子小”问题。

打造和提升券商的风险管理能力,就必须努力创出达标,解决行业的“体质问题”。实施分类管理,通过自评、证券公司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风险链条,彻底自查各项业务的风险节点,自我摸清各项业务的风险敞口,加大清理不规范业务的力度,压缩高风险业务的规模,在力争创出达标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通过核查,监管部门全面认清证券行业风险业务,度量汇总风险头寸,普查发现风险因子,动态调整创优标准,持续评价证券公司风险,健全分散、转移和防范行业风险的制度机制,从而逐步解决证券公司历史形成的“体质弱”问题。

打造和提升券商的风险管理能力,就必须创

新发展,解决行业的“发育不全问题”。分类监管将分类结果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对不同资质的公司实行不同的业务许可,支持优质公司在风险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拓展业务空间,试点创新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强的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资格优先审批、尽快审批,率先创新,最快收益;证券公司凭风险管理能力开展直接股权投资、融资融券业务、期权期货业务、做市商制度下的交易业务、发行注册制下的承销配售业务等创新业务,形成持续盈利的新模式,这样就能逐步解决长期困扰证券行业的“发育不全”问题。

建设监管新机制、安全新中介,保护投资者权益

实施分类监管,监管目标从综合治理转向常规发展,监管环节从事后化解转向事前防范,监管手段从风险处置为主变成风险防范为主,目的就是从监管层面建设风险管理能力的监管新机制,从行业层面建设有风险管理能力的的安全新中介,从市场层面建设投资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新兴市场。

进入常规监管后,坚持市场化取向的改革,加强监管民主,监管机制从行政监管为主向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公司自我约束有机结合转变。除了进一步落实行政监管分工负责制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将强化账户、交易、结

算等一线监控,支持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和新产品开发;中国证券业协会将继续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促进行业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能力的有效形成和不断提高,实行监管主体的多元化。证券公司的专业管理能力、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与安全、客户服务水平、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将实行专业评价,实行监管方式的层次化。上下同心,齐抓共管,从而建立行业风险管理能力的新的监管机制。

证券公司是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机构。实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分类监管,树立了风险管理的工作中心,引入了风险管理能力的量化管理,建立了风险管理能力和激励机制和惩戒机制,派生了风险管理能力的识别机制、形成机制和维护机制的理论需求,要求“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勤勉尽责、依法经营”的行业风尚,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四位一体建设有风险管理能力的证券中介机构。

金融中介的功能经历了资产转型、规模经济和管理风险三个阶段。实施分类监管后,证券行业坚定风险管理的理念,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对号入座的政策来引导公司的发展方向,也就是说,要依照识别风险、计量风险、定价风险和分配风险等环节组织业务流程,延伸业务链条,壮大行业力量,形成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行业习惯,寻找注重风险的客户资源,选择注重风险的资本来源,努力创造一个让投资者放心,使投资者利益得到有效保护的新兴市场。



史丽 摄

“一头两翼”监管架构明晰 券业日常监管新体制建立

◎ 本报记者 周敏

2005年,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明确,风险处置、日常监管和推进行业发展在券商综治过程中要“三管齐下”。相对于市场“前台”的风险处置和行业发展工作而言,日常监管新体系的建立容易被人忽视。其实,如

果不大恰当地作比,这恰恰是“大隐隐于市”了。

规范和发展对任何行业而言,都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早在2003年“证券公司规范发展座谈会”时,尽管当时并未明确提出“券商综治”的概念,但已涉及“规范发展”这个问题。监管是导向,体制是保证,尽管看来疾风暴雨般的风暴处置工作和花样繁多的创新

之举更能吸引眼球,但在综治过程中,把握住规范和发展主题的新的日常监管体制已经默默地逐步建立。相对于彼时“三大铁律”的一时严令,此时以5类11级的新分类监管为头,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财务风险监控,以合规经营的合规监管为两翼的新的日常监管体制,更在强调规范的同时,适应券业发展的需求。

5类11级新分类监管体制确立

7月2日,中国证监会向派出机构下发《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相关通知,标志着“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的全新的分类监管思路已进入落实阶段。

《指引》规定,根据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按照监管部门的思路,未来A类券商基本拥有现行所有业务牌照的申请资格,创新业务可能先在这一等级券商中试点;B类券商不能开展融资融券、QDII等创新类业务;C、D类券商业务可能主要局限于经纪业务;E类券商则由于公司潜在风险已经变为现实风险,将被采取系列风险处置措施。

根据“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的分类监管思路,《指引》在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方面确定了证券公司资本实力、客户权益保

护、合规管理、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和公司透明度等6类共69个评价指标,以体现证券公司对潜在风险的控制和承受能力;在证券公司市场影响力方面,则确定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行业排名指标,凡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托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或净资产收益率、经纪、承销、资产管理等一项以上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10名的,将被认定为市场影响力大。

券商综治前和综治推进过程中,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存在不同标准。如修订前的《证券法》曾确定了综合类、经纪类证券公司的分类;中国证券业协会也有创新类、规范类评审的分类。上述分类方法基本上都是以单项指标或几个简单指标作为分类的依据。进入常规监管期后,行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建立起以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同时考虑市场影响力因素的框架下的动态的

分类监管机制。这是出台新的分类监管指引的一个重要背景。

通过《指引》确立的新的监管思路,监管部门可以针对不同类别的公司,采取不同类型的监管措施,一方面有利于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另一方面发挥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实施分类监管、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从国际情况来看,对证券公司进行风险基础上的分类监管是一个重要趋势。很多成熟市场国家和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韩国等国家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都在推行风险基础上的分类监管。因此,《指引》确立的分类监管方法,是符合上述国际惯例的精神实质的。也正因此,《指引》确立的分类监管机制,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期间带有过渡性质的分类监管机制不同,应有较长时间稳定运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史丽 资料图

6公司推合规试点 CCO现身本土券商

7月,中国证监会推动的“分批指导证券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建立合规管理制度”的试点工作悄然展开,中金公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国金证券和泰阳证券向监管部门报送了试点实施方案,并着手确定合规总监人选(相同岗位,美国称为“首席合规官”,CCO)。

对于开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点工作的背景,有关人士介绍说:“反思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表明,证券公司风险集中爆发的原因虽各有不同,但归根结底还是依法合规经营意识缺失,严重违法违规,最终招致灭顶之灾。在综合治理过程中被处置的公司,无不是因为违法违规造成风险集聚并恶化,才被托管和关闭的。进一步来说,推进合规管理工作也是巩固综合治理成果的重要手段,通过综合治理,规范证券公司经营的一系列制度已经确立,‘有法可依’的基础已经具备,而要真正实现‘有法必依’,防止这些制度成为花架子和空摆设,就必然要求有专业人士、专设岗位和专设部门作为保障,并完善相应的约束和制衡机制,从而通过机制的作用来推进相关制度切实得到落实,并在此基础上推动证券业的合规文化建设。从监管者的角度来说,合规管理制度的顺利推进将有力推动监管机制转型,实现由监管部门被动执法向证券公司主动守法的转变,这一转变既能有效发挥市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和‘向善而为’的经营

导向,也能更有针对性地配置有限的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由于合规总监对内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监管部门也希望通过这一机制,实现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

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的工作内容主要有6项:对公司的制度进行合规把关;对公司重大业务、重大决策进行合规审核;进行合规监控和合规检查,提交合规报告,实时发现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并督促解决;组织合规培训,培育合规文化;为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咨询;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

“简单地看,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两种风险:一是财务方面的风险,二是合规风险。从监管的角度看,(财务)风险监控和合规监管是机构监管工作的两翼,财务风险会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因此财务风险监控的着眼点是保护公司利益;合规风险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生死存亡,因此合规监管的着眼点是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对于前者,监管部门采用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对于后者,监管部门也在推动设立合规总监,建立合规管理制度的工作。从刚刚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中可以看出,二者在分类评价的体系中所占分值的权重都比较高,监管部门的监管导向是非常明确的。”业内人士表示。

三易其稿终成就净资本核心财务风险监控

去年7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历经1月4次两次公开征求意见,终于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11月在券商财务指标达标“10.31大限”后的11月1日起施行。

其实,早在2003年,证监会即已制定完毕新的净资本计算规则,但当时却没有推出,“主要原因就在于,如果使用新的计算规则,只有少数券商能够达到标准”。所以,当“10.31大限”行业总体实现财务指标达标后,全新的净资本计算规则和券商风控指标管理办法推出,也就顺理成章了。

《办法》结合券商综合治理经验,引入了“发现即纠正”和间接控制、直接控制配合的监管理念,对一些指标适当放宽,进一步明确净资本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两套报表系统,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同时促进证券公司加快发展,并引导券商结合自身特点走差异化发展的道路。

《办法》将券商风控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其中,关于净资本绝对和相对指标及其标准

的规定,使得公司业务范围与其净资本充足水平相匹配;关于计算风险准备的规定,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均有相应的净资本来支撑,实现了对各项业务规模的间接控制,同时直接控制部分高风险业务规模,从而建立了各项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机制。间接控制各项业务总体规模方面,主要引入了风险准备概念,要求券商就各项业务规模计算风险准备,并保证其净资本水平大于或等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直接控制高风险业务规模方面,则主要体现在控制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和营业网点数量方面。

《办法》对券商净资本或其他风控指标区分预警,建立起我国券商监管的“发现即纠正”机制。

“发现即纠正”机制目前在美国、英国、欧盟、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均已建立。这些国家和地区均通过净资本等指标对证券公司进行风险监控,并在法律上规定了当证券公司净资本等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时应限期补足,否则监管部门有权采取限制其业务活动直至关闭公司等监管措施。在这种有效的外部风险监控体系支持和推动下,证券公司作为通过承受和管理风险获取收益的金融企业,通过不断完善和深化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在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的前提下不断创新发展,涌现出许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为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银河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丁圣元认为,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财务风险监控体系的确立,将强制性提升证券公司管理水平,有效率地拓展业务并恰当地评估和处置市场风险;将强制性要求证券公司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办法》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专业技术提出了直接要求和执行标准。净资本为核心,意味着对每项业务都必须动态地测算风险资本,对证券公司深入理解业务、搜集积累业务数据、建立业务模型提出了较高的要求。